

关于在全国文艺系统开展向常香玉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中国文联发出 关于在全国文艺系统开展向常香玉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通知说，常香玉同志是杰出的豫剧表演艺术家。她出生河南巩县，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被选为第一、二、三、五、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中国文联荣誉委员，曾担任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联副主席、河南省戏剧家协会主席、河南豫剧院院长、河南省戏曲学校校长、河南省文化厅顾问等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文化部荣誉奖、中国文联优秀工作者等称号。常香玉同志一生始终不渝地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抗美援朝期间，她将义演所得捐献给国家，购买战斗机，为国分忧，还亲赴前线为志愿军和朝鲜人民慰问演出。几十年来，她始终把艺术无私地奉献给人民，她演出的足迹遍布农村、厂矿、学校和哨所，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在长达70多年的艺术生涯中，常香玉同志始终遵循“戏比天大”的信念，在艺术上执著追求，锐意创新，精益求精，创造了独树一帜的常派艺术，塑造了花木兰等众多家喻户晓的舞台艺术形象，对豫剧艺术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她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新人，使豫剧艺术薪火相传，发扬光大。常香玉同志德艺双馨，是广大文艺工作者学习的楷模。

通知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学习常香玉同志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的精神和信念，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跟时代步伐，讴歌真善美，为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呕心沥血、无私奉献；学习她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让艺术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沃土之中，努力把最美好的精神食粮献给人民群众，学习她不为名，不为利，洁身自好、始终如一的崇高精神境界和品格；学习她在艺术上孜孜追求、善于创新、博采众长、永远进取的精神，做一个新世纪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文艺系统各单位要把开展向常香玉同志学习的活动，作为“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出安排。要以常香玉同志为榜样，联系文艺界实际，开展“如何做新世纪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的讨论，把“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引向深入。通过向常香玉同志学习，要进一步增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文艺观，恪守和弘扬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德艺双馨、高素质的文艺工作队伍，更好地担负起新世纪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中国特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63

